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諺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22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146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3 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顴骨骨折」更正為「顱骨骨折」，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3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警員尚未發覺其為肇事者前，即主動向警員坦承肇事而自願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發查卷第31頁），係對於未經發覺之罪自首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應謹慎注意，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詎其行至交岔路口，竟疏未注意暫停禮讓右方車先行，致與告訴人A 0 2發生碰撞，造成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顱骨骨折、左側肩膀、臉頰、腕部挫傷、左側乳突發炎合併左側顏面麻痺等傷害，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見交易卷第34

01 頁)，且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僅因金額意見不同而無法達
02 成調解，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畢
03 業、目前從事電腦工程師、已婚喪偶、有2個子女、1個成
04 年、1個未成年、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見交易卷
05 第35頁），暨其犯罪情節、所生損害、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
06 解或和解或賠償其損害、被告及告訴人之過失分別為本案事
07 故之肇事主因、肇事次因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2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5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鄭百易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蔡秀貞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6222號

28 被 告 A 0 3

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A 0 3 於民國113年7月3日12時18分許，騎乘電動輔助自行
04 車(慢車)，沿臺中市南區光輝街由美村路往民興街96巷方向
05 行駛，行經南區光輝街與民興街交岔路口時，理應注意慢車
06 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車道數相同時，同為直行車者，左
07 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08 線、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
09 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暫停禮讓右方車輛優
10 先通行，適有A 0 2 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
11 車，沿民興街由建國北路往懷寧街方向直行通過路口而發生
12 碰撞，致A 0 2 受有頭部外傷、顴骨骨折、左側肩膀、臉
13 頰、腕部挫傷、左側乳突發炎合併左側顏面麻痺之傷害。A
14 0 3 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承認為肇
15 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

16 二、案經A 0 2 告訴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詢據被告A 0 3 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
19 稱：我當時騎電動自行車在光輝街上要到對面民興街96巷，
20 路口沒號誌，車速低於20公里，我要過路口有先看左側沒
21 車，往右側看時就看到告訴人在看右側路口，沒看到我，而
22 且沒剎車就撞上我，不承認過失傷害云云。經查：上開犯罪
23 事實，業據告訴人A 0 2 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明確，且有臺
24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第三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5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6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27 自首情形紀錄表、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蒐證照
28 片等在卷可參。按慢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車道數相同
29 時，同為直行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
30 安全規則第125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訂有明
31 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而依當時並

01 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竟疏未禮讓右方車先行，貿然通過
02 路口，以致肇事，致告訴人受傷，是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
03 失。本件經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亦認被
04 告駕駛慢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
05 行，為肇事主因，有該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附卷足參。且被告
06 之過失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所
07 辯，委不足採，其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9 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10 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
11 得減輕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6 檢察官 吳錦龍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邱如君